

，藉以培養學生熱愛本土情懷，同時促進一般民眾對新移民家庭之理解與尊重接納，促進族群融合。

（二八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節能減碳天使團計畫」未見公告實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78）

許委員就「節能減碳天使團計畫」未見公告實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全國各直轄市、縣（市）之區、村、里住戶、有（無）管理單位之公寓、商業用戶、百貨公司、團體、學校及機關等用電戶，落實省電、省錢、減碳做環保之觀念，並提供節能減碳資訊，以促使學習與改善，達到舒適健康之生活環境，行政院環保署爰辦理「節能減碳天使團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對全國用電戶執行宣導檢測活動。本計畫係結合行政院勞委會即將開辦之「就業安心專案計畫」，共同合作開辦之短期就業促進計畫。
- 二、本（101）年 2 月 4 日行政院環保署已向勞委會提出 3,125 名人力申請，該會已於同年 3 月 26 日辦理計畫審查，並於 4 月 25 日同意視「就業安心專案計畫」規劃完竣後執行，然囿於可支用經費額度有限，擬採分階段進行，第 1 階段僱用人數共 925 名。環保署並優先規劃於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及宜蘭縣等 4 直轄市、縣（市）執行，預計執行期間為 6 個月。關於本計畫迄今尚未推動執行，乃因涉及相關經費（就業安定基金）之籌措程序，又已改變短期促進就業計畫之作法，尚待完成勞僱關係之確認及職業訓練規劃等行政與法規程序，行政院勞委會將俟全案核定後儘速辦理。

（二八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儘早實現非核家園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05）

李委員就儘早實現非核家園目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日本本（101）年 5 月起進入零核電狀態，係因日本政府規定，核電廠每隔 13 個月須停轉接受定期檢查。停轉之核電廠須向政府提交有關地震、海嘯之「壓力測試」評估結果及通過原子力安全保安院安全評估，再經當地居民同意始能重新運轉。日本最後 1 座仍在運轉中之核子反應爐已於本年 5 月 5 日停機安檢，使該國步入 1966 年以來首見之無核能狀態。另為補足核電缺口，日本火力發電占全國發電量比重從 2010 年之 62%增加到 2011 年之 80%；若本年無法重啟核電，其比重預計將增加至 92%，並使火力發電所需燃料如液化天然氣（LNG）、煤炭及石油之調度成為今後重要之課題。以 LNG 為例，截至本年 3 月底止 1 年中，其進口量已增加 18%，進口金額更激增 52%至 5.4 兆日圓（670 億美元）。
- 二、政府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宣示「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

」能源發展新願景，已明確宣示將逐步降低我國對核能之依賴，邁向非核家園。惟若立即全面廢核，預估本年起系統備用容量率即降至 3.6%，102 年後更降為負值，連正常供電皆無法滿足，更無法提供確保供電安全所須之操作備轉容量及彌補發電機組因定期檢修、故障檢修等所減少發電缺口等；故台灣若立即停止核能發電，將會對供電穩定及經濟發展造成重大衝擊。另目前政府考量民眾及產業之電力消費習性，尚無法接受嚴峻之節電措施要求及因核能發電停轉致電價上漲之情形，故採取務實、循序漸進方式，逐步降低我國對核能之依賴，自需求面推動節能減碳、降低尖峰負載及抑低電力需求，供給面則全力推動再生能源、穩定電力供應及降低碳排放，以積極創造達成非核家園之有利條件，俾早日實現非核家園願景。又，針對日本福島核災之殷鑑，政府基於「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之原則，審慎思考強化核電廠因應複合式災害能力，並採取深度防禦之必要強化措施以確保核安，以及建立「機組斷然處置程序」等多項應變防範作為，全力防止核子事故發生。

- 三、行政院原能會係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就日本核電機組停機後之安全狀態及未來對其核能供應之影響程度，仍會持續蒐集相關資訊，以作為國內相關作業之參考。另行政院原能會於 100 年 4 月行政院核定「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簡稱核安總體檢）後，即據以檢討我國各核電廠在安全防護上須強化之措施。上開方案概分近期 11 項（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與中程（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2 階段實施。其中第 1 階段安全評估報告經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7 日核備後即於行政院原能會網站對外公布；至台電公司對第 2 階段所提報告及行政院原能會整合各部會有關緊急應變整備之檢討，均已納入方案總檢討報告，亦刻由該會外聘之專家小組審查中。行政院原能會亦要求台電公司參照歐盟規範儘速完成對國內運轉及興建中核電廠之壓力測試報告提送審查。透過具體落實核安總體檢之強化措施，可進一步提升核電廠及政府相關單位對超過設計基準狀況之深度防禦能力，使類似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不會在台灣發生。
- 四、100 年 11 月 3 日政府宣示我國未來能源政策，其中為確保核安部分，行政院原能會除全力監督現有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運轉安全品質及穩定性外，亦嚴格管制龍門電廠施工及測試之各項作業，皆能於確保安全無虞之條件下，該會始核發核能機組運轉執照，俾使我國核電廠之營運皆能使民眾安心、放心。未來，行政院原能會仍將本於權責，持續做好核電廠各項安全監督作業，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之首要目標，為民眾安全把關。

（二八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重建臺灣產業聚落扶植新興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06）

李委員就重建臺灣產業聚落扶植新興產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本（101）年第 1 季出口產品衰退之主因，係國際經濟景氣欠佳致對資通訊、電子產品之需求不振，由於我國產業有過度集中傾向，使對外貿易易受國際經濟不景氣之衝擊。另面對